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对外债权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报告

(2023)粤0605破43号

(2023)兴方通破管字第3-15号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:

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人民法院(下称“南海法院”)于2023年8月30日依法受理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兴方通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:(2023)粤0605破申47号】,并于2023年9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:(2023)粤0605破43号】。

2024年12月3日,管理人将(2023)兴方通破管字第3-14号《关于对外债权处置方案的报告》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过债权人及其代理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下发短信进行通知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,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,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:

截至2024年12月23日,管理人共收到3户债权人的《债权人表决票》,其中1票为同意票,2票为不同意票。其他债权人均未寄回表决票。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其余17户债权人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作的方案。故对于未提交表决表的债权人,其表决意见均视为同意票。经统计,同意(视为同意)管理人制作的《对外债权处置方案》的债权人共18户,占全部债

权人户数的 9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4.36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同意管理人制作的《对外债权处置方案》。

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南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